

# 企業管治報告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明白高透明度及承擔對股東之重要性，故相信良好之企業管治定能令股東受惠。

在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回顧年度（「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一套原則，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適用規定，惟若干偏離除外，偏離之原因已於下文「董事會」一段闡釋。

## 董事會

董事會之職責為領導及管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並共同負責就本集團各項事宜給予指引及督導，帶領本集團邁向成功。

董事會現由四位執行董事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履歷及彼等各自於董事會及各委員會之職責分別載於第4及第5頁。此等資料亦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或（倘彼等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董事須退任。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必須在彼等獲委任後首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可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此外，倘董事總經理連任，則無須輪值告退，但在計算須輪值退任之董事人數或決定須退任之董事人數時不得將董事總經理當作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每位董事（包括按特定年期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為確保嚴格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建議於二零零六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修訂章程細則：(a)說明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時，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人數將須退任；及(ii)要求公司董事總經理須輪值退任。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每年作出獨立性聲明。本公司認為，彼等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至獨立性指引，根據指引之條款，彼等均為獨立人士。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並符合資格重新獲委任，並須受章程細則之退任及重選規則所規限。

副主席監管本公司之整體管理及運作。主要職責包括審批本公司整體之業務、財政及技術策略；審批預算及主要開支；以及監督及詳審管理層之表現。副主席已將擬定每次董事會會議議程之職責交予公司秘書。在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之協助下，副主席設法確保全體董事均對在董事會會議上產生之事宜有清楚理解，並在適當時候接獲足夠及可靠之資料。

## 企業管治報告

在行政總裁之領導下，管理層負責本集團之日常運作。行政總裁獲授權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營運，並實行本集團之政策以達致整體商業目標。

目前，黃如龍先生（「黃先生」）出任本公司之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分開。為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會正考慮委任合適人選出任本公司主席。

董事會依據章程細則行事，並不時根據本公司之業務需要而會面。在年度內，董事會舉行五次定期會議，並在有需要時舉行更多會議。董事於年度內出席定期會議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頁。為做出及時之決策及有效地推行本公司政策及決定，已不時採納經全體董事簽署之書面決議案。

董事會轄下設有兩個董事會委員會，分別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委員會設有既定之職責及職權範圍，委員會成員有權就有關其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之事宜作決定。各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瀏覽。

召開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之通知於最少十四日前向全體董事／委員會成員發出，讓彼等有機會出席，以及讓彼等有機會在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之議程上新增商議事項。議程及相關之董事會文件須予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召開日期前最少三日整份給予全體董事／委員會成員，以確保彼等有足夠時間審閱文件及為會議作充足準備。若董事／委員會成員未能出席會議，彼等將獲知會將予商討之事宜，並於召開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前有機會向副主席／委員會主席發表意見。

董事／委員會成員可於會議上自由發表不同意見，重要事項僅在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上經過辯論後方會做出決定。倘主要股東或董事被認為在董事會將予商討而其認為屬重大之事項中出現利益衝突，則該事項將不會以傳閱之方式或召開委員會會議之方式處理，而將召開董事會會議。被認為在建議交易或將予商討之事項中出現利益衝突或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將不會被計入會議之最低法定人數內，並將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公司秘書負責於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編製會議記錄，並將在每次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一般為七日內）送交董事，且可供董事／委員會成員查閱。

全體董事均可與公司秘書聯絡，公司秘書負責確保遵從及遵守董事會程序，並就有關遵守規則之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就董事及行政人員所承擔之責任而購買之適當保險經已生效，保障董事及本集團行政人員以免承受本集團業務所產生之風險。

# 企業管治報告

## 薪酬委員會及董事之酬金

薪酬委員會每年召開一次會議。其組成情況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頁。其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以及參考董事會不時議決之企業目標及指標檢討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組合。概無董事及行政人員可自行決定其薪酬。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登在本公司網站。

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並檢討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及本公司整體薪酬政策。薪酬委員會亦就上述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委員會成員在年度內出席會議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7頁。

執行董事之薪酬包括基本月薪、酌情花紅、退休金及購股權。執行董事之薪酬乃根據彼等各自之專長、知識及對本公司事務之投入程度，並參考本公司之業績，以及行業之薪酬指標及現時之市場條件釐定。董事於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7。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及本年報財務報表附註28。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召開兩次會議，其主要職責為監察財務報告程序及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是否足夠及有效。審核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委任，其主席具備財務專業資格及經驗。其組成情況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頁。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刊登在本公司網站。

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召開四次會議，以及多次非正式商議，以履行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真實性及公平性，並考慮外部審核審閱之性質及範圍之職責。委員會成員在年度內出席會議之詳情載列於本年報第17頁。

## 提名董事

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或委任董事之權力乃根據章程細則授予董事會，股東亦可根據章程細則及香港法例獲賦權力提名任何人士出任本公司董事。

董事會不時考慮整頓董事會之組合以配合本公司之業務需求、商機及挑戰，從而遵守法例及規例。提名程序基本上依據章程細則，賦予董事會權力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盟董事會。董事將按照本公司認為合適之方法挑選及評估候選人之專長、資歷、知識及經驗與本公司不時需求之董事之條件是否平衡。董事將考慮來自不同背景之候選人，依其優點與董事會設定所需求之特點對比，並考慮其投放在職位上之時間。

董事會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委任丁仲強先生為執行董事，以配合本公司之業務需要。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

董事姓名	擔任董事／委員會成員時出席／舉行會議之次數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黃如龍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3/5		
藍寧先生(副行政總裁)	1/5		
丁仲強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3/4		
紀華士先生	5/5		1/1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葉彥華先生(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主席)	5/5	4/4	1/1
馬豪輝先生 太平紳士	5/5	4/4	1/1
Melvin Jitsumi Shiraki先生	1/5	0/4	
<b>前董事</b>			
高寶明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一日舉行 之股東週年大會退任)	1/2		
樂家宜小姐(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辭任)	1/1		
張小舒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辭任)	0/1		

##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本公司進行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在整個年度內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 企業管治報告

##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本年度，本集團進行以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 (1)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作為租客之本公司與作為業主之銳領投資有限公司（「銳領」）訂立一項租賃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銳領租入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第1座39樓3901A室之物業作辦公室之用，自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為期兩年，月租為港幣68,000元（不包括管理費、差餉、政府地租及經營開支）。

根據上市規則，業主之實益擁有人為本公司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黃先生之配偶及黃先生之近親，故被視為關連人士。詳情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公佈。

- (2)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一間貸款銀行同意為南京國際集團提供最多達人民幣148,977,000元之信貸額（「信貸額」）。南京國際集團主要經營之業務為南京國際中心第一期及第二期建築計劃之發展（「南京項目」），南京項目約16.7%為本公司間接擁有，約16.7%為銳領置業投資有限公司（「銳領置業」）間接擁有，約66.6%為與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及主要股東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間接擁有。關於該信貸額，本公司作為契諾承諾人，訂立協議（「融資協議」），向貸款銀行承諾，其將負責向南京國際集團提供所需之16.7%資金，以應付任何建築成本超支及其他任何關聯成本，以供完成南京項目第一期（「成本超支及／或完成前費用」）。倘發生成本超支／完成前費用情況或發生任何拖欠情況，本公司須按每平方米人民幣5,000元之價格購買南京項目一期北塔之一定數目住宅單位，以致此等單位之總購買價格可覆蓋最多達信貸額之16.7%，或倘貸款銀行提出要求，則本公司安排再融資信貸額。本公司亦對最高達融資額之16.7%作出承諾，當南京國際集團之銀行賬戶結存金額少於信貸額到期時之償還款項（「相關款項」）時，本公司藉透過按每平方米人民幣5,000元之價格，購買南京項目一期北塔之一定數目住宅單位，以致此等單位之總購買價將可覆蓋償還款項與相關款項間最高達16.7%之差額，或倘貸款銀行提出要求，則本公司安排再融資信貸額。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僅負責信貸額下最多達該到期款項之16.7%。與此同時，Sino Dynasty Investments Limited（「Sino Dynasty」，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銳領、Ace Intelligent Consultants Limited（「Ace Intelligent」，本公司關連公司）訂立一項協議（「分派協議」），內容為南京國際集團須就Ace Intelligent促使向貸款銀行取得信貸額之服務向Ace Intelligent支付安排費用675,000美元。根據分派協議，Sino Dynasty已收取該筆信用額之16.7%。

銳領置業為銳領之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彼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及銳領（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擁有南京國際集團之權益，且銳領有權於其股東大會上控制或行使10%以上之投票權，因此，訂立融資協議及分派協議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以上詳情已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六日公佈。

## 企業管治報告

- (3)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Perfect Honour Limited**（「**Perfect Honour**」）與謝小青先生（「**謝先生**」）訂立協議，以代價**11**美元進一步收購融眾**11**股普通股。另外，**Perfect Honour**亦同意於收購完成時進一步墊支港幣**17,000,000**元予融眾。收購令融眾成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謝先生為融眾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收購融眾及向融眾墊付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詳情已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六日公佈。

- (4)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同意向金榜融資提供為數最多港幣**40,000,000**元之無抵押循環貸款，為期三年，而雙方已訂立一項協議。

董事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紀華士先生，間接實益擁有金榜融資約**41.63%**權益。根據上市規則，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詳情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六日公佈。

上文第**1**及**4**點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已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

- (a) 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
- (b) 按一般商業條款且就本公司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
- (c) 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而訂立。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亦已書面確認上文第**1**及**4**點所述之持續關連交易：

- (a) 已獲董事會批准；
- (b) 乃根據相關交易之有關協議而訂立；及
- (c) 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金額並無超過有關公佈所載之限額。

###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亦與若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被視為「關連人士」之有關方面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之若干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 企業管治報告

## 董事就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

在財務及會計部之幫助下，董事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編製符合法律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董事亦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準時刊發。

本公司核數師就彼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之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31頁之核數師報告中。

## 核數師酬金

年內就核數服務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之酬金為港幣1,028,000元。

## 內部監控

董事會知悉其維持穩健及有效內部監控系統之責任，以便本集團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內部監控系統旨在幫助本集團達致營運目標，保護資產並保存適當會計紀錄，以提供可靠財務資料。該系統之設計旨在於追求營運目標時，合理但非絕對保證財務報表中不出現嚴重不實陳述或資產損失，並管理而非杜絕失敗風險。

管理層審閱內部監控系統並評估其是否準確、有效和遵例情況。就解決內部監控問題上，其於年內已不時向審核委員會匯報有關發現及改善行動或措施(包括外聘核數師提出之重要發現)。而審核委員會則向董事會匯報任何重大事項。董事會亦定期審閱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之持續改善工作之規劃及進展。